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d)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为便利《公约》得以迅捷
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予以有效执行而开展的活动

有关确定汞废物的阈值的审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就《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而言，汞废物的定义载于《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中。根据该定义，汞废物系指汞含量超过缔约方大会经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各相关机构协调后统一规定的阈值，按照国家法律或《水俣公约》之规定予以处置或准备予以处置或必须加以处置的下列物质或物品：

- (a) 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
- (b) 含有汞或汞化合物；或者
- (c) 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

因此，汞废物的定义除其他外，与汞或汞化合物的存在相关联。

2.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BC-10/7 号决定中通过了对由元素汞构成、含有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此外，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BC-11/5 号决定中委任牵头国家，或者在没有牵头国家的情况下，委任秘书处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展磋商，编制一份技术准则增订草案。¹在技术准则草案中，有多处提及需要按照《水俣公约》文本对阈值进行界定，还提出担

* UNEP(DTIE)/Hg/INC.6/1。

¹ 如希望了解进一步信息，请查阅 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TechnicalMatters/DevelopmentofTechnicalGuidelines/MercuryWaste/tabid/2380/Default.aspx。

心此类阈值可能会因废物中汞含量的稀释而被避开；然而，准则没有定义适当阈值的可能组成部分。

3.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供了关于医疗废物的指导，这些废物可能包括汞或汞化合物。世卫组织的指导面向卫生保健工作者和设施，着眼于有关废物清理和分类的建议，以及确保含汞废物和其他医疗废物通过适当的废物流进行处理，或者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存储。世卫组织的指导引用了在《巴塞尔公约》下所制定的指导。虽然世卫组织已经针对通过空气、水和食物以及通过传统药物污染的途径接触汞的问题建议了以健康为基础的指导值，但是尚未对通过土壤接触汞的问题设定指导值。

4.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第 1 号决议中，请政府间委员会在可行且与《公约》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支持《公约》规定或鼓励开展的、可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的各项活动，其中特别提到了确定汞废物的阈值。

5. 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协助编制一项关于可适用于汞废物的阈值的提案。委员会也不妨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国内使用此类阈值以及所设定数值的补充资料，用以协助秘书处编制该提案，供提交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